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牙醫門診總額 113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北區業務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寶鳳、詹主任委員明興

紀錄：林孟萱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

簡副主任委員志成	黃副主任委員俊仁(請假)	謝副主任委員喬均
藍委員鴻文	徐委員治民	吳委員金俊
林委員殿璋	吳委員和泰	曾委員建福
林委員建佑	詹委員景勛	余委員忻遠
李委員彥平	李委員文誠	楊委員承濤(請假)
林醫師仕哲	廖醫師謹正	楊助理逸莉

本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楊專門委員淑娟

倪專門委員意梅

醫療費用三科

醫務管理科

謝科長明珠、黃視察毓棠、呂視察淑文

鄭科員美萍

吳視察煥如、林視察子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3年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決定：追蹤事項共5項，均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

決定：

- 一、北區 113 年第 1 季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收案 5,967 人，病人數較 112 年同期成長 7.9%(全區第 5)，其中有 166 家院所申請「牙特_院所內服務」資格，惟實際執行計 109 家院所(65.7%)，請鼓勵會員積極參與及執行。
- 二、宣導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單軌實施日期 113 年 9 月 1 日，請轉知會員及早完成改版；另健保雲端查詢系統 2.0 自 113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服務(舊版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停止服務)，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癌症篩檢服務需要，已調整設定執業護理人員於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可依醫療需要並完成三卡認證(安全模組卡、醫事人員卡及病人健保卡)，運用健保雲端系統 2.0 查詢民眾之「四癌篩檢結果」頁籤資料，請轉知會員善加操作使用。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跨區支援醫師申報統計報告案

決定：續追蹤觀察1年後評估成效，觀察結果並列於本組本會每季之例行報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3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修訂暨北區實地訪查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13年實地訪查比例為6%共計58家，分別為新特約院所、分會列管關懷院所、違規裁處院所及平均每月醫療費用小於15萬院所；倘於本組113年第3次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9/12)前，訪查家數未達訪查比率6%，將按各縣市申報院所比例(桃園市59%、新竹市16%、新竹縣13%、苗栗縣12%)，隨機抽樣訪查家數補齊至58家。
- 二、111年外展點書面評核，轄區計76處外展點，截至113年6月11日，尚有5處巡迴醫療未上傳書面評核資料，請轉知會員依方案規定如未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上傳，採全面實地訪查，且自次月1日起不得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2年CT(電腦斷層)及MRI(核磁造影)專案管理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於會後提供院所申報112年CT及MRI之主診斷碼予牙醫北區分會提具專業意見，供本組調整專案標的，辦理精準審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分會列管院所關懷名單異動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分會所提解除醫師關懷名單2家、新增列管1家牙醫院所，如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請分會同步移送衛生局依權責卓處。

伍、散會：下午3點30